

傅柯觀點：運動中的學長制與權力

薛名淳¹ 胡崇偉² 鄭家惠² 林明佳³

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² 國立體育大學 ³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摘 要

目的：本文目的旨在探討國內運動團隊中，隨處可見的學長制權力現象。具體而言，以傅柯的核心議題「權力」作為理論基礎，探究運動中「學長制」。方法：本研究基於後結構主義 (post-structuralism) 的社會科學理論進行研究，分別以參與觀察、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來蒐集資料，並針對六名具有學長制經驗之運動員、教練進行訪談，並運用主題分析法與比較分析法進行資料編碼與分類。結果：經分析比較與討論後，所得之歸納結果如下：一、傅柯反對的權力觀點：權力僅有「否定與限制」的關係、權力僅存在於「立法」的功能中、權力只透過某種「禁律」予以控制；二、傅柯支持的權力觀：有權力亦有反抗、權力不存在於一定的目的及方向；三、內部技術-凝視的權力；四、外部技術-自我監禁。結論：除了由上對下的權力壓制外，尚存有一種下對上的反抗權力面，說明精緻的權力系統正無所不在的滲透運動中的學長制。再進一步細觀，則尚存有學長不當管教及學弟抵抗程度問題，值得教練與未來研究加以關注。

關鍵詞：制度、宰制、運動團體

壹、前 言

「學長制」在臺灣各種不同團體中，都可看到它運作的痕跡 (蘇曉倩, 2003)。基本概念就是學弟要少說多做、多學習；學長則是該提攜愛護學弟，要相互扶持、共求上進 (王清欉, 2002)，如此才是學長制的較佳互動模式。在西方，則是稱為師徒制，此制度能夠幫助學生的專業成長與發展，並促進其更有修養 (Pitney & Ehlers, 2004)。洪知俊 (2008) 提到，運動中的學長制定義是，不同年齡或輩分運動員之間共同認同與遵守的倫理規範、價值與行為模式的機制，而此機制是源自於團隊中的運動教練為了能夠更有效的管理與維

持團隊正常的運作，而受權於較年長的團隊成員。依據他從各種關於學長制的文獻探討後所提出的論點認為，在運動組織方面也大多也採用學長制的框架在運作，是一種附有合理權威、平等尊重與倫理規範的功能與意義，但也承襲了負面的傳統文化，包含服從、體罰、處罰或無理取鬧等等。唐艷（2010）指出，學長制在國際上是普遍推行的一種學生自主管理模式，指在高年級學生中挑選政治覺悟高、成績優秀、有一定工作經驗的優秀學生，對新生的指導、引導或教育，進而使新生更快的度過入學的適應期，不管在哪一國家及學習階段皆有學長制。而在校園中，胡崇偉、李明俊與周建智（2010）則認為，學長制是運動員、同儕之間的一種制度，是由學長帶領著學弟，扮演文化傳遞的角色，在我國業已行之有年，尤其在學校運動團隊領域中更一個普遍現象。

「角色期待」的概念經常被運用在社會心理學中。是指被期待者的行為特質，只按不同角色給予不同的社會心理現象（張春興，1992）。而角色期待的來源，又會透過角色自我與公共形象兩方面，讓角色據有者明白權力義務和應表現的行為態度，另一方面也會透過組織中的成員彼此之間相互預期，進而產生控制力（蔡文輝，1979；張秀玉，2000；Sarbin, 1968）。從上述角色期待的觀點，可以顯露出運動團隊中學長制的權力現象之所以會產生，可能是源於運動團隊成員，包含教練、學長或學弟等，都有著不同的期望或標準所產生的角色衝突，因此本研究將從運動教練、學長與學弟三方面來瞭解他們對學長制的期待、標準、價值觀與經驗，再深入的探討其中的權力現象。

由上述學長制的內涵澄清後可以得知，這樣的制度卻實有存在的必要性，也有著無法取代的意義。此制度也藉著學長較容易贏得學弟的信任，讓學長制在老師和學生之間架起了一座橋樑（唐艷，2010），但一些關於運動中學長制的研究均指出，其內涵具有權力流轉的現象（張威克，2000；洪知俊，2008；胡崇偉等，2010）。因為在運動場域中的權力現象其實隨處可見（張威克，2000）。並且，自從人權意識的抬頭，年長的運動員濫用學長制所賦予的權力，使其成為壞傳統的現象已經逐漸被關心（洪知俊，2008）。像是運動員學習飲酒行為的因素之一，即是透過學長制的影響（胡崇偉等，2010）。有鑑於此，學長制在運動團隊中的影響已經形成權力者對個體或團體的操弄，但過去的研究鮮少將運動中的學長制與權力的運作做深入的探討。另外，國內外已有許多以傅柯對權力的觀點探討場域中的權力運作，卻未見有關我國運動場域中，針對權力現象的瞭解（張威克，2000）。因此，本研究將以傅柯的權力觀點為本研究探討學長制與權力之理論基礎。

傅柯 (Michel Foucault) 對於權力的觀點，經常被用來檢驗有關權力的研究 (Piggin, Jackson & Lewis, 2009)。他認為的權力是一種場域，是個體與群體在其中運作，但並不集中於任何一個群體或來源，亦未肇因於社會結構中任何特定的環節，更非發作於任何單一的地點（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2008）。可見，權力並非存在於特定的目的與方向。傅柯更認為權力是一種複雜的社會情境，非單有壓抑性，同時亦有生產性，施行與接受權力者，互動互補、互相催生，並非被擁有、奪取或分享的東西，也並非可保留，或存在於單一個體上，而是藉由群體相互且複雜的社會關係，被誘發而生（蔡信忠，2007）。也就是說，在運動場域中的學長制的權力運作，並不是一個享有權力者（學長或隊長）來命令下屬或指揮團隊，也不是接受權力者任意進行單向的權力壓迫與限制，而是在運動團體中各成員之

間的互動與接觸去形成，並非是可用來操弄個體的工具。但是，此運動中複雜權力制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被拿來深入的瞭解與批判。傅柯亦認為，我們並沒有能夠分析權力關係的工具，但我們往往將權力關係還原為生產關係，或視為統治權力或法律，卻從來沒有理解權力關係本身（劉北成，1992）。

傅柯認為，有權力即有反抗（尚衡，1989）。因此，在運動場域中權力的概念至少是有兩個力量的相互關係去拉扯才能夠產生，而就學長制來說，即是上面的權力與下面的反抗，兩種關係相互碰撞而形成的。張威克（2000）運用傅柯的權力觀探討運動中的權力現象也認為，運動中除了教練對選手之間所產生由上而下的權力現象，應仍有其他的權力關係存在。據此，說明了學長制是除了教練由上而下賦予學長權力，也讓學長藉由此權力進一步向下運作在隊友之間或學長與學弟之間，此一連串的權力關係形式才促成了運動中的學長制，但其中我們應注意的是，此學長制現象並非單純由上而下的權力使然，而是源於另一股反抗的力量而促成。傅柯在《身體的政治史》一書中曾談到，權力的施行具有反抗的效應，是透過非意願性或秘密合作中提出反抗，並透過身體及語言來表達（林志明，2007）。他更認為監獄的紀律是導致囚犯的次文化與暴動（林秀麗等，2008）。推論至此，我們將學長制的權力現象視為是一種權力與反抗之間的現象，而並非權力與服從的現象。雖然，只要是人聚集的地方，就免不了有權力運作的事實與需要（蔡信忠，2007）。但過去大多認為，學長制象徵著接近絕對的權力與服從（洪知俊，2008）。我們將傅柯的權力觀點引申後，試圖透過本研究來批判過去對運動中學長制的權力觀。

在《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中，傅柯即曾譴責將權力視為能主宰一切的觀念，更提出他反對將權力視為否定與限制的作用、法定的功能，或透過禁律施展權力的控制（尚衡，1989）。依上述的觀點，學長會運用權力的壓迫去限制個體的行為、想法或意圖，盡可能的提出成文或不成文的規定與懲罰，形成禁律來控制或馴服下屬，試圖獲得服從。時至今日此學長欺負學弟的壞傳統仍然無法消除（洪知俊，2008）。再者，傅柯也指出，新法所允許的刑罰系統，就是所有型式的監禁，依此論述來質問刑罰或監獄應如何證明其安置的正確性，刑罰是否僅是為了確保被控訴者的身體（何乏筆等，2006）。此說法強烈的批判了法定的功能不能只是在控制人的身體，但在運動中的學長制卻依然呈現出這樣的現象。

權力在不同的場合或領域中都會有不同的多樣性及狀況，只要存在著關係，就是一種權力關係，所以權力無所不在，不是因為它包含一切，而是它來自一切（尚衡，1989）。據此，在運動中探討學長制與權力來源，或許要釐清的是運動場域中的權力是如何運用無孔不入的權力機制來塑造、使人規訓。張威克（2000）曾經以傅柯的觀點探討運動中的權力現象提出，應包含外部技術與內部技術兩部分。外部技術方面，是透過可見性與不確定性之間的交叉應用，關鍵在於「凝視」（gaze）所展現的權力效果。例如：學長與學弟分別居於主導與服從地位，學長或許會依學弟之服從與否，做出關懷或壓制的判斷，而其行為之依據，則源於學長對學弟生活中的凝視。此概念類似於拉剛所述，「我所遭遇的凝視……並不是可以被看見的凝視，而是我在面對他者時所想像出來的」（黃冠華，2006）。換句話說，監視成為權力的一個持續效應，具有關照全體的力量，而個體成為權力的接收者，處於被

關照的地位，而不同運動情境底下的「凝視」對不同運動主體都會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進而轉化為自我的監禁（張威克，2000）。

自我的監禁的概念延伸至權力的內部技術，張威克（2000）分析傅柯所述，透過監視的目光，每個人在此目光的壓力之下，都會逐漸自覺地變成自己的監視者，自我實現自我監禁。此個體對自我的管制（林秀麗等，2008），即服從的概念。這種第一自我與第二自我之內在權力轉換的概念；第一自我即是身體裡意識的告訴者，而第二自我則是非意識的行動者。如：學長在學弟長期以其為榜樣的目光監視下，或許原懶散的第一自我，逐漸將主導權轉移至第二自我，而非意識性的做出學長該有的行為規範。

故綜觀以上對傅柯的探討，用以釐清運動世界中的學長制將是一必要且有意義之議題。目前國內運動中的學長制與權力之間的關係仍缺乏明確的文獻與有力的證據來探討運動團隊如何藉由權力來形塑學長制，造成正向或反向的結果，亦為本研究所關心。綜合上述，本研究目的是藉由傅柯的權力觀點，探究運動中學長制與權力。

貳、研究方法

研究者將站在後結構主義的角度，並由局內人的觀點進行訪談（潘淑滿，2008）。來挖掘學長制背後所隱藏的權力形態。本研究期程為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同年 8 月 27 日。Maxwell (1996)提到，質性研究適合運用具代表性的研究參與者，談論某個事件、情形或活動。要之，本研究即是選取具豐富學長制經驗，並有運動優秀表現之選手、教練與團隊，進行深度訪談與觀察，此將有助於本研究在「運動中學長制的權力現象」議題上的探討。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所選取之訪談對象，依序為拳擊兩人、田徑一人、武術一人、棒球兩人之校隊選手（見表 1）。在拳擊的部分，一位是高中選手且具有隊長職務之身分，另一位是該校隊之拳擊教練；接著是某大專體育院校之田徑選手及武術選手各一位；最後是兩位棒球選手，分別為隊長及新進入校隊的學弟。研究者試圖透過不同性質之運動項目及不同年齡階段之身分，藉此增進對不同運動領域學長制之權力現象的瞭解。每名訪談對象均予以匿名，並於訪談前簽署訪談同意書。

表 1 研究參與者之基本資料

訪談日期	年齡	性別	學歷	運動項目	個人表現及經歷	編碼
08/05	16	男	高一	拳擊	全中運金牌	A1
08/05	30	男	博士	拳擊	全運會金牌/校隊	A2
08/05	17	男	高三	棒球	高中棒球聯賽第	A3
08/05	15	男	高一	棒球	高中棒球聯賽第七名	A4
08/06	19	男	大二	田徑	大運會銅牌	A5
08/06	20	男	大三	武術	中正盃金牌	A6

二、資料蒐集

(一) 訪談大綱：本研究之訪談大綱依據「角色期待」的論點，以及參考洪知俊（2008）對於學長制的訪談大綱，再對照本研究目進行訪談大綱的編寫。兩位研究者在進行編寫過程中，透過自我反思從前學長制經驗，勾勒出訪談大綱，並開會檢討問題內容，經檢討修正後，再分別與兩位專家學者進行修改與定稿，使訪談大綱更為嚴謹與客觀（見表 2），接著以半結構式的方式來訪談六位運動員，藉此瞭解其學長制經驗。各別訪談介於 60 到 90 分鐘之間，於當天全程錄音，並轉譯逐字稿後進行編碼與分析。

表 2 訪談大綱

1	你如何描述心中理想的學長制?
2	作為一個運動員，您認為什麼樣的學長值得您尊重?
3	請您告訴我有關您學長制上的經驗?
4	有學長制（或沒有學長制）是否影響您作為一個運動員?
5	運動團隊中有學長制的優勢?
6	運動團隊中有學長制的劣勢?
7	如果您有機會改變您和學長（或學弟）之間的關係，您會如何做?
8	對於作為一名學長，您有什麼建議?
9	對於作為一名學弟，您有什麼建議?
10	看到學長的時候會不會有壓力?
11	您認為學弟就是應該要聽從學長的指示嗎?

(二) 參與觀察：兩位研究者以參與觀察的方式，是以拳擊隊為觀察對象，一週五天每天三小時進行觀察，並將觀察內容填寫於觀察紀錄單中，隨後於當日反思觀察紀錄單之內容，例如此現象是否與研究主題相符、是否是研究者過於主觀所見等，並將其紀錄為田野札記。

三、資料檢核與分析

本研究運用參與者檢核與同儕檢核，來獲得資料蒐集與分析的信實度。同儕檢核是邀請另一名具博士學歷，且有豐富學長制經驗之運動員，將所得訪談資料與兩位研究者不斷的開會討論，透過此有系統的分析出概念與範疇。而參與者檢核方面，是將觀察所得之田野札記、轉譯後之訪談文本，以電子信箱的形式轉寄回給觀察對象與訪談對象檢核，檢核其中是否有謬誤之處，並將最後的研究結果給予研究參與者檢核，透過上述兩種檢核，使所得之研究結果具備合理性與準確性。

分析方法上，運用主題分析法 (thematic analysis) 與比較分析法 (comparative analysis)。主題分析法，是使研究者藉由某一特定主題開始發展，將與研究主題有關的資料與概念，逐漸的分類並納入每個主題之下 (Neuman, 1997)。首先，選擇透過大量閱讀與理解傅柯的權力觀著作與相關文本，並將訪談資料反覆的閱讀與體會其背後之意義，再根據

對傅柯相關理論文獻之理解進行初步的分析與歸納開始發展主題，並將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分析與反思後再歸納出次主題，最後得出四個主要主題依序為：一、傅柯反對的權力觀點，其次主題包含否定與限制、立法、禁律；二、傅柯支持的權力觀，其次主題為有權力亦有反抗、權力不存在於一定的目的及方向；三、內部技術-凝視的權力；四、外部技術-自我監禁。有鑒於傅柯的權力論述複雜性，研究者並請教一名於大專院校教授運動社會學之學者，以釐清概念。依此增加本研究主題歸類上的信實度。

其次，由兩位研究者各自挑選出適當的語句，並進行編碼。編碼依據如下：一、研究參與者順序，A1 至 A6。二、訪談日期。三、訪談題目，B1 至 B11。例如 A1-99-08-05-B1。即第一位參與訪談者於 99 年 08 月 05 日受訪題目一。而觀察日誌之編碼則為：一、撰寫順序 C1 至 C5。二、撰寫日期。例如 C1-99-08-23 則為第一次撰寫於 99 年 08 月 23 號。隨後以比較分析法進行比較，並與另兩位研究者討論，將所得之語句植入歸類出之主題，以確定最後的研究結果。透過此法，有助於研究者將相關資料比較對照，成為發展概念的基礎 (Neuman, 1997)，此也有助研究者提高研究的信實度。即藉上述嚴謹地記錄、歸類、編碼、分析與比較。進而符合研究參與者切身學長制的權力經驗。

參、結果

根據傅柯在《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論》及不同的演講中，曾多次批判對權力的觀點，雖在不同的地方會以不同的名稱提出，但皆具有其共通性，以及權力包含外部技術與內部技術兩部分。據此，研究者綜合緒論所提，將傅柯對權力觀點之共通性及特徵分成四大主題，即「傅柯反對的權力觀點」、「傅柯支持的權力觀點」、外部技術「凝視」的權力，與內部技術的「自我監禁」。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傅柯反對的權力觀點上

傅柯反對權力僅有「否定與限制」的關係、權力僅存在於「立法」的功能中，以及權力只透過某種「禁律」予以控制。茲分述如下：

(一) 權力僅有「否定與限制」的關係：旨運動員們在權力運作之間，否定或拒絕了某些行為或想法，造成負面的權力壓迫及限制。透過緒論的探討，傅柯反對權力的交會關係僅止於不斷否定與限制上，在運動團隊中，否定與限制仍存在於運動世界的學長制，如同：

因為平常練習壓力太大，加上學長們過度的要求就會不想練習，甚至離開團隊 (A5-99-08-06-B6)。

然而學長制中仍存有學弟對於學長的關懷或忽略，非單僅有由上而下的不斷壓制，是互動互補的，亦即它也是一種由下而上的關係，透過學弟的關懷或忽略，學長會表現出不同的權力行使方式。如同：

如果跟比較不好的學弟，可能就會比較被動，等學弟如果有問題來問我，我才會告知，

因為不是每一位學弟都有積極的態度，做學長的也就會挑人，…如果學長制很嚴重，學弟跟學長之間就會有代溝，比較不敢接近學長或跟學長接觸 (A6-99-08-06-B9)。

因此，呼應傅柯反對的權力觀點上，雖運動團隊的學長制仍存有一種由上對下的、不斷的否定與限制的權力面，然而學弟對於學長此種由下對上的權力行使態度，也相對影響了學長對其權力行使的做法。

(二) 權力僅存在於「立法」的功能上：學長們普遍認為唯有服從規範才是管理團隊的基本法則，在無形中控制了我們的身體。傅柯反對將權力看作僅在立法中存在。運動團隊中，傳承已久的學長制雖早已成立了某些不成文的法規，如同：

如果在隊上生活或訓練時就應該要聽學長的話，當學長可以管教學弟，命令學弟做事情，…學弟應該要將隊上分內的事情做好之後，再教導新的學弟如何去做 (A4-99-08-05-B1)。

隊上的事情一定都是學弟在做，但是中年級學長如果沒有管好學弟，反而會被更高年級的學長懲罰，而且罰得更重，所以對學長來講有學長制是很好的，這是隊上的傳統 (A3-99-08-05-B5)。

然而，如同傅柯認為權力是無所不在的滲透於生活中，運動團隊中這些不成文的法規，也同樣會受學弟們的影響。例如：

過去我們做學長的會一起討論學弟該做的規範，當新學弟進入團隊時，學長們就會告誡團隊的規範 (A6-99-08-06-B3)。

學長或許會透過曾為學弟的經驗，來討論學弟們該遵守的規範，此種以學弟角度的討論，或許可以說明運動團隊中學長制的權力實行並非單向的存於絕對宰制、壓迫，也包含學長透過過去經驗，視學弟適應學長制的情況，對學弟的關懷，而非單純由學長來「立法」。

(三) 權力只透過某種「禁律」予以控制上：即學長們訂出了學弟被懲罰的標準，來強制學弟們妥協與服從。傅柯也反對將權力看作僅在刻意訂立禁律中存在。雖運動團隊中仍會訂立許多明文上的規定來施以權力，使學弟規訓，如同：

學長要能夠代替教練管教學弟，像是有一位學弟就比較會沒大沒小，學長們就會對他兇一點的方式來改變他。所以學長的話要聽，做錯就要甘願被懲罰 (A1-99-08-05-B11)。

學長以懲罰形式施展權力面，透過學弟的反抗，學長也將改變自身的管教方式，以更嚴厲或更舒緩的方式來進行權力的施行。

二、傅柯支持的權力觀點上

此主題呈現兩種類別，依序為權力亦有反抗，及權力不存在於單向的目的與方向。呼應其反對的內容，呈現的是權力的關係並不是單一的力量，在各種不同的情境下會有不同的權力展現，且並非僅是壓迫的來源。茲分述如下：

(一) 有權力亦有反抗：即是在權力的強勢力量壓迫下，產生的反抗力量。於傅柯贊同的權力觀上，呼應運動團隊的學長制並非僅是單向的權力展現，也存有學弟抵抗的權力現象，如同：

當遇到過度要求的學長時，會被認為他們不尊重學弟，而且在濫用權力，會聯合同儕一起反抗或不予理會 (C1-99-08-20)。

會有學弟跟學長如果太好或太熟，就不願意聽從學長的命令，結果就有出現學弟被體罰的事件 (A1-99-08-05-B11)。

學弟的抵抗，背後存在著學長權力施展的拿捏、以及學弟同儕之間團結起來對抗學長。透過此學弟也具人權的權力展現，學長也將開始改變其管理方式。

(二) 權力不存在於一定的目的及方向：學長制所釋放的權力無所不在，不具有目的及方向、不是被擁有及屬於單一個體上。透過傅柯的觀點，權力無所不在地存在於學長制中。教練授與學長實行學長制之權力，而學長也受學弟的權力行動影響，如同：

學長制是要能夠在接受教練的權力後，能去協助管理整個運動團隊的運作，包括在生活管理上或是整個訓練的過程，技巧的傳授以及經驗的分享，所以學長們應該要做到這些過程及目標為原則 (A2-99-08-05-B1)。

透過教練施放權力給予學長，希望能藉此生產出一個有規範的團隊，而學長也將有權管理學弟，亦即在此場域中的權力接受者。

三、外部技術「凝視的權力」

權力不再是從某個有型的個體上透過行為或符號去宰制另一個體，而是透過某種可見的或不可預測的光線、關注與凝視所體現的一種氛圍主導我們的身體。如同：

練習時我也會注意學弟有沒有認真練習。…他們也怕會被我罵，所以都很認真 (A1-99-08-05-B12)。

練習時如果太過吵鬧，隊長會突然表現出嚴肅的表情，全隊會開始安靜並認真的繼續練習 (C1-99-08-23)。

透過學長的無時無刻的凝視，學弟可能會出現規訓的身體。亦即一個運動團隊若有學長的存在，則學弟較會認真且自我規訓般的練習。

四、內部技術「自我監禁」

透過外部技術凝視的權力流轉，進而化為內在的權力，此時個體將會無意識的將主導權讓渡給第二自我，獲得自身的主控力。如同：

即使學長沒有在旁觀看訓練，學弟一樣不敢鬆懈自己，依舊會全力(C1-99-08-23)，期待自己的努力會被看見 (A1-99-08-05-B4)。

透過凝視，學弟產生自我的監禁，也就是被學長的眼光所監禁，不論學長是否有在團隊中，均可能自發性的練習或在生活禮儀上有較好的禮貌。

綜合上述，從傅柯對權力觀的核心議題來看運動中的學長制，此權力所衍生而出的是學長與學弟「服從與反抗」以及「凝視與自我監禁」的兩股力量。由圖 1 來看，彼此之間是有著相互拉扯的權力關係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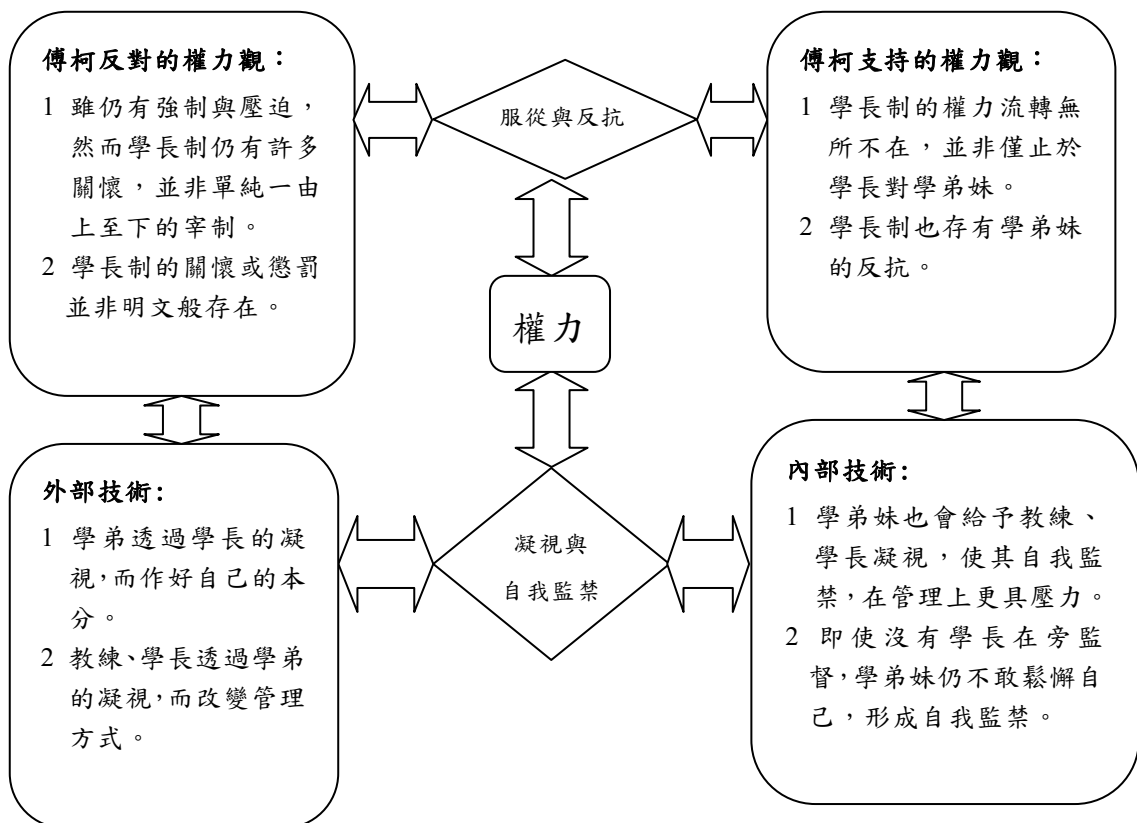


圖 1 學長制與權力關係圖

肆、討論

本研究結果所歸納之四大主題分別為，傅柯反對的權力觀點，與傅柯支持的權力觀點，以及外部技術：凝視的權力，與內部技術：自我監禁。由目前研究結果的內涵來看，本研究參與者對於學長制都有相當程度的體驗及經驗。如同權力是群體相互且複雜的社會關係，進而被誘發而生一般，這些發現具有相互牽扯，而產生學長制權力現象：

一、傅柯反對的權力觀點

(一) 權力僅有「否定與限制」的關係：

本研究結果發現，在運動團隊中，經由授權後的學長們，在施展權力時的方式造成許多負面的現象。此等因素與洪知俊（2008）認為年長的運動員濫用學長制所賦予的權力，使其成為壞傳統之觀點有共同之見解。運動團隊中施展權力運作的學長們，在學弟（受刑者）的身體上獲得了刑罰的效果。換句話說，在運動團隊中的學長們施展權力的壓迫，去滿足刑罰所產生的效果，也就是控制了學弟的行為，此現象亦受傅柯所譴責。因此，教練應思考如何控制好權力下放的權限，避免學長對學弟施展權力壓迫，讓運動團隊中的選手與同儕之間的關係，能構築成一正向並互助學習的群體。例如唐艷（2010）所提，學長制的實施，是使高年級學長，在老師和學生之間架起一座橋樑。

(二) 權力僅存在於「立法」的功能中：

本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團隊或許有同樣的團隊法則，這些法則建立在權力之上，並且是從上而下的權力壓迫，甚至認為這是運動團隊的傳統。此等因素與尚衡（1989）、洪知俊（2008）的說法相符合。而傅柯也引用 Gros 所提，「黑謬薩在國會辯論中宣稱：新法所允許的刑罰性系統，就是所有型式的監禁。」（何乏筆等，2006）。由此可知，權力所產出的效應在運動中往往會被合理化，進而形成所謂的團隊規範或規定，但權力的來源相當複雜，如何避免權力施予的壓迫、懲罰或宰制的傳統，繼續建立在運動團隊中的制度上，值得運動團隊之教練及運動員加以省思。

(三) 權力只透過「禁律」予以控制：

此類別研究結果中，學長們運用權力去操弄他人的身體意識，進而形成尊與卑的現象。此現象與尚衡（1989）、洪知俊（2008），以及與傅柯提出禁閉型（監獄）的懲罰型社會之權力型式有關（何乏筆等，2006）。換言之，在運動中之學長制度，其功用是為了監禁學弟的身體或行為，但如此一來可能會扭曲學長制度的本質。傅柯曾質問，刑罰或監獄應如何證明其安置的正確性，刑罰是否僅是為了確保被控訴者的身體（何乏筆等，2006）。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參與者普遍認為學長制現象中的權力壓迫或尊與卑的現象，在團隊裡面是理所當然的團隊文化。如同胡崇偉等（2010）提到，學長制已成為運動團隊文化中的一部分。但似乎已演變為一種「學長最大」的意涵。

二、傅柯支持的權力觀

(一) 有權力亦有反抗：

此研究結果與尚衡（1989）、張威克（2000）的說法相符。研究結果發現，除了教練與

選手之間的權力關係，也包含了學長與學弟之間的權力關係，即學弟會在私底下聯合起來對抗學長，以捍衛自己的人權。此也呼應傅柯所提，反抗的效應會藉由秘密合作來提出反抗，並透過身體及語言來表達（林志明，2007）。

學長制作為運動團隊的次文化，學弟的反抗顯示一種人權意識的抬頭。傳統上教練為了獲得運動團隊上較佳的管理而授予學長權力，透過學長的管理（凝視），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轉化為自我監禁（張威克，2000），使學弟漸漸養成受規訓的身體。然而面對不合理的要求，學弟也並非全盤接受，仍是會透過反抗來表達自身的觀點，回饋給學長進而改變其管理的態度，顯示學長制的權力流動並非單向的由上而下。值得注意的是，訪談中參與研究者提到，若學弟反抗，則會遭致處罰，這指出運動團隊中學長制仍有許多不合理的對待，值得運動教練與教師加以關心。

（二）權力不存在於一定的目的及方向：

如上一項歸類所述，學長制中的權力流向並非單僅由上而下。符合傅柯認為，權力並非被擁有、奪取或分享的東西，也並非可保留，或存在於單一個體上。且權力在不同的場合，或領域中都會有不同的多樣性及狀況，是權力來自一切（尚衡，1989）。據此，運動中的學長制或許並不是由某一個體或群體（學長、教練甚或其他運動團隊）有目的及方向的施展權力上的壓迫或宰制。傳統上，教練賦予學長作為團隊管理上的代理人，且大多參與者多認為學長制應是可促進團隊效率、有效管理團隊，以及個人成長的制度。但現今運動團隊中學長制仍流於一種以絕對權力施行壓迫與宰制的手段。因此，建議運動教練或具學長身分者在管理運動團隊時，職權的角色分配應作充分且適當的調整，並能以正向、支持與關愛的方式來帶領學弟，如此一來，才是學長制所存在的目的。

三、外部技術：凝視的權力

研究結果與張威克（2000）、黃冠華（2006）的說法相符合。張威克（2000）認為傅柯的權力觀，在外部技術方面，是透過可見性與不確定性之間的交叉應用，期間的關鍵在於「凝視」所展現的權力效果。即外來的凝視對個體形成無形的權力壓迫，權力進而主宰了個體。透過研究結果可知，在充滿「凝視」氛圍的運動團隊是造成運動選手認真、有禮貌、及壓力與焦慮的因素之一，而學弟也能透過凝視，給予學長與教練壓力，彼此依賴與壓制。例如一個經驗不足的教練，同樣面臨經驗老到的選手的凝視，此也可能出現權力翻轉的情況（張威克，2000）。

四、內部技術：自我監禁

研究結果發現個體會無意識的主控自身，因為他們已經習慣對自我發號施令，例如即使沒有學長在旁監督，依然全力以赴的練習，越來越認真並且不想落後。此等因素與張威克（2000）提到內部技術有時也會完成超乎想像的高峰表現相符。由此看來，「自我監禁」的後果，讓選手們可以對自己在訓練上自我要求，促使自己進步，可見經由內在權力的轉換，對運動團隊或選手本身，或許會導向正面的結果。

伍、結論與建議

傅柯關於權力與運動的議題，在本文聚焦於學長制上的探討，提供了對於運動場域中學長制的新視角。我們從運動員的經驗結合與陳述，開展了對運動中學長制批判的態度及對現實的持續反抗。透過無所不在的權力關係，綜合上述運動中學長制的經驗呈現，重新反思運動中學長制的權力流轉。由此可以發現，此制度的權力施展必須根基於對權力關係的多元及滲透性的掌握。也就是此學長制並非單純由教練、學長或其他運動團隊任意操控，也並非表面上教練、學長「由上對下式」的施予學弟壓制，整體來說也存有學弟的反抗次文化與凝視，這或許是造成教練或學長管理上的壓力來源，以及對學弟經由學長的凝視，進而相互形成一自我規訓身體的相互關係。然而，依據本研究運動員之經驗呈現，可發現反抗權力的力量確實存在於運動團隊中，這一運動次文化如何邁向良性發展，需要未來研究者作更深入的探討與長期觀察。因此，建議可繼續透過傅柯對權力的觀點，進一步探討運動次文化與權力的概念。

雖然依據傅柯的觀點，權力具備的結構無法依任何人的目的而被形塑（林秀麗等，2008），也就是個體或群體無法控制無所不在的權力滲透下所形成的結構制度。但藉由本文在運動中的權力流轉與角色的論述，理解了既有權力機制的變動、瓦解及重建，教練或運動指導者或許應重新思考如何將運動中學長的權力觀給予系統化的教育，構築運動團隊良性的權力流轉，例如當學弟犯錯時，教練可提供正向的回饋訊息給團隊中的學長，讓學長們也以正向的方式去教導學弟，導正學弟具有偏激的反抗（凝視）想法，也避免造成學長或教練管理上太大的壓力。使其能成為一正向學習的機制。亦即應省思、再造學長制，盡力排除其所帶來的負面形象與刻板印象。如此一來，才能使運動團隊中每個成員皆能處於一正向權力關係下的相互共存。有鑒於上述討論，於未來研究上，可進一步探討運動團隊學長制再造與近年來在運動場域中霸凌的次文化議題。

此外，建議運動教練或具學長身分者在管理運動團隊時，職權的角色分配應作充分且適當的調整，並能以正向、支持與關愛的方式來帶領學弟，如此一來才是運動團隊中學長制存在的目的。

最後本研究於研究方法上仍有幾項限制：首先，研究參與者並未涵蓋所有運動項目，因此研究結果無法普遍性的推論到所有的運動員或運動團隊。其次，研究參與者的學習階段及專長項目不一，無法有根源性的（如僅探討籃球隊）對此議題作單一團隊的深入探討。因此建議未來研究上可依循歷史脈絡或文本的分析，來針對我國單一具濃厚學長制的運動團隊加以探討，以個案研究的方式瞭解學長制的運作對其整體團隊的運作效應。

參考文獻

- 王清欉（2002）。*王清欉棒球教室*。取自王清欉棒球教室 <http://baseball.nccu.edu.tw>。
- 何乏筆、楊凱麟、龔卓軍（譯）（2006）。*傅柯考*。臺北市：麥田。（Gros, F., 2004）。
- 尚衡（譯）（1989）。*性意識史*。臺北市：桂冠。（Foucault, M., 1976）。
- 林志明（2007）。反抗權力：傅柯早期課程中的主體問題。*哲學與文化*，34（7），127-144。

- 林秀麗、林庭瑤、洪惠芬（譯）（2008）。*社會學理論的觀點*。臺北縣：韋伯。（Cuff, E. C., Sharrock, W. W., & Francis, D. W., 2006）。
- 洪知俊（2008）。*學長制在排球隊中的角色功能—以某大學男子排球隊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胡崇偉、李明俊、周建智（2010）。影響大專運動員飲酒行為之因素探究。*體育學報*，43(3)，63-78。
- 唐艷（2010）高校“學長制”管理模式探究。*經濟師*，5，93-94。
- 張秀玉（2002）。*社會工作者與行政主管對早期療育服務社會工作者角色期待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海大學，臺中市。
- 張威克（2000）。從傅柯的權力觀談運動中的權力現象。*體育學報*，29，23-34。
- 張春興（1992）。*現代心理學*。臺北：東華書局。
- 黃冠華（2006）。觀看不見：凝視的觀念。*新聞學研究*，87，131-167。
- 劉北成（譯）（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臺北市：桂冠。（Foucault, M., 1977）。
- 潘淑滿（2008）。*質性研究*。臺北：心理出版社。
- 蔡文輝（1979）。*社會學理論*。臺北市：三民書局。
- 蔡信忠（2007）。*傅柯權力理論在學校行政涵義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蘇曉倩（2003）。*身體與教育--以日治時期臺灣實業學校的身體規訓為例（1919-1945）*。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Maxwell, J. A. (1996). *Qualitative Research Design: An Interactive Approa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Neuman, W. L. (1997).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Piggin, J., Jackson, S. J., & Lewis, M. (2009). Knowledge, Power an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44(1), 87-101.
- Pitney, W. A., & Ehlers, G. G. (2004). A Grounded Theory Study of the Mentoring Process Involved With Undergraduate Athletic Training Students. *Journal of Athletic Training*, 39(4), 344-351.
- Sailbin, I. R. (1968). Role. In D. L. Sills (ed.) .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13*. New York: Macmillan & The Free Press.

Michel Foucault: The Hierarchy of Power in Sport

Ming-Chun Hsueh¹, Chung-Wei Hu², Chia-Hui Cheng², Ming-Chia Lin³

¹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²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³ Taipei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Abstract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hierarchy of power in sports. This study was based on Michel Foucault's concept of power to analyze the phenomena of power in sports. **Methods:** This study, based on poststructuralist social science theory. An observation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was utilized to collect data by the researchers. An in-depth interview conducted with six athletes and coach who had experienced in the hierarchy of power in sports, the data coding were through thematic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Result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were: (1) Michel Foucault counterview of power: The power was negative and restrictive, the power was a part of legislation, the power was prohibit to bridle. (2) Michel Foucault's Concept of power: power and resist were coexisting, there was complexing relations, power was not fixed of purpose and direction. (3) Power to gaze. (4) self-imprisonment. **Conclusion:** In addition to power oppress from top to bottom, it was also found reverse power resistance. It illustrated that exquisite power has to permeate in hierarchy in sports. Furthermore, senior's inappropriate discipline and junior's resistance to senior's discipline issue will be a specific issue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Institution, Domination, Sport organizations